

唐山高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试行)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工作方案》(冀市监规〔2024〕2号)、《河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试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实施方案》(唐市监发〔2024〕1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分类标准。

一、基础标准

全区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基于全省分型结果开展,个体工商户统一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后,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

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获得认定为“名特优新”的资格:

A. 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20万(含)以上的。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特殊重点人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

额或营业收入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

B. 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款，或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C. 具有上一年度以单位形式为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D. 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推荐的；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 2 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具体标准

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部门推荐，可认定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之一。具体标准的数源单位包括区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一）“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如曾获得区级及以上级别荣誉、表彰等；

2. 在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3. 拥有具有辨识度、标志性的商标品牌或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商标、专利权等；

4.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

（二）“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依托全区文旅资源，经营旅游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特色产品和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2. 获得区级以上地理标志使用授权，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3. 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三）“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执着坚守、诚信经营超过5年，声誉得到周边地区认可；

2. 经营者拥有区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或经营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区级及以上技能荣誉，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4. 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5. 经营者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四）“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经营范围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通知》（国统字〔2018〕111号）），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或周边群众致富；

2.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3. 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经营状况好，积累一定声誉等。

符合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为“名特优新”其中一类，审核通过后也可认定为相应类型。

另外，经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获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级以上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可在满足基础标准时优先参与评定。

三、分类方法

（一）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全区依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或者相关信息化系统，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的各项时间节点，由省局统一规定。

（二）认定方式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登录培育平台，选择所在区，提交材料并自主申报。区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通过培育平台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市局。市局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市局将审核通过的个体工商户统一汇总上报，经公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并标注具体分类。

2. 部门推荐认定。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对有代表性、亟须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推荐后，个体工商户提交材料，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认定（个体工商户也可先行申报，再由推荐部门推荐）。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推荐部门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积极挖掘培育我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三）提交材料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需在培育平台提交以下信息：名称或字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姓名、经营者身份证号、经营者手机号码、吸纳就业人数、缴纳社保人数、营业收

入（万元）、净利润（万元）和个体工商户介绍（简介）。在选择“名特优新”分类后，个体工商户需提交门头和店内环境照片（线上店铺上传网店首页截图），以及申报该分类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商标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认定、相关报道等，图片或文件形式均可。

2. 部门推荐认定。推荐部门需要提交所推荐个体工商户的以下信息：个体工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地区、推荐类型、推荐单位和推荐理由。

（四）数量比例

全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符合分类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即“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不设比例下限。四类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

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区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四、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后，其“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面向社会标注和公示。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

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有效期最后一年，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 3年内获得过区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认定进行动态管理，对认定后未能达到“名特优新”分类评定标准或具有应取消“名特优新”分类情形的，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上报，经市局复核后，及时向省局报告，取消“名特优新”分类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